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450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逍遥太宗师

申 请 人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金山大道1355号

代理机构 浙江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烟草；雪茄；香烟；香烟嘴；火柴盒；吸烟用打火机；卷烟纸；香烟过滤嘴；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；电子香烟